

二标段：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(项目名称)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干部职工体检服务(二次)(第2包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干部职工体检服务(二次)(第2包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长春圣心积善医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86 人,营业收入为 27168.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353.66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长春圣心积善医院有限公司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0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标段不需要提供,二标段提供。